

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 乡镇人大工作情况调研报告的(优秀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一

农村建房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关乎国计民生、百姓安居乐业的大事，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新农村建设在乡镇全面铺开，农村建房不断增多，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为充分了解现阶段农村建房规划的现状，潘桥乡人大组织市乡两级人大代表对辖区内建房规划情况进行调研，调研采取座谈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了辖区内公路沿线的建房规划情况，听取了群众代表意见，现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村建房规划现况

潘桥乡位于xx市城区西南郊，东与禾青镇搭界，南与三尖镇和新化天龙山接壤，西靠新化化溪，北邻布溪办事处、资江矿业、火车西站。下辖14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159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6万人，乡域面积26平方公里，近3年来全乡规划审批建房350余栋。就农村建房规划来说，规划审批日趋完善，乡镇国土规划部门秉承着以人为本、求真务实的原则，积极依法履行职能、科学规划、加强管理，进一步促进了乡镇的可持续发展。新建房屋的村民多选择在公路沿线建房，这样交通是方便了，但由于过于考虑交通方便优势，一些村民无视规划，未批先建或审批后不按规划建设的现象时有发生。还有一些村民甚至据路建房，严重影响了交通安全，我乡曾因此多次呈报市规划局进行联合执法，但由于农村山高坡陡、平地地基缺乏与村民建房意愿强烈的矛盾得不到有效

化解，并没有因此遏制此类现象发生。近年来，因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手中余钱增多，公路沿线建房更加呈现无序化、集中化趋势。而由于农村建房没有得到规划部门重视，对农村宅基地缺乏统一规划、村民自身大局意识和超前意识不足等原因，导致农村建房规划并不能有效发挥其职能，加之镇区配套设施缺乏，现行的农村建房规划，并不能满足新型小城镇建设发展的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调研了解到，潘桥乡建房规划主要存在着如下的问题和困难：

(一)农村建房缺乏规划

就潘桥乡来说，全乡15个村(居)均未编制整体建设规划，没有严格的规划管制。虽部分新农村建设村曾设想进行整村规划，但是整村规划费用开支较大，遗留问题难以妥善解决，加之村民宅基地布局随意性大，规划设计落实不到位，不符合村庄规划实际，最终整村规划只能无疾而终，更别说全乡整体规划。

(二)农村建房有法不依现象严重

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房屋建设不断增多，而村民的法律意识却未能跟上，部分村民的法制观念比较淡薄，存在未批选建、少批多建、无序乱建、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等现象。一户多基、超占面积现象普遍，建新不拆旧、农村人口进城不归还宅基地等，造成相当数量的农村住宅和宅基地闲置荒废，既违反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又对耕地保护工作带来巨大压力。特别是公路沿线建房盛行，但是公路控制红线的约束不严，比如布禾公路潘桥段，按布禾线公路红线范围规定，新建房屋需距离公路中心线20米，但是近年来新建的部分房屋明显不符合这一规定，导致公路沿线房屋参差

不齐。而桥洞公路沿线建房规划情况更加严峻，甚至存在房屋齐路而建现象，占用了公路两旁排水沟，一旦下雨，路面积水排不出去，严重影响过往车辆和村民出行，更是存在十分严重的安全隐患。

(三) 农村建房执法困难

乡镇国土规划力量十分薄弱，国土所、规划站全部由市局收编，全乡国土三人，规划仅一人，在做好日常审批工作之余，已无更多力量用于督促建房户依照审批规范建房，市两局执法大队无力顾及农村违规建房，执法十分困难。乡镇国土和规划虽然经常下村走访了解情况，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及时进行了制止和书面停工通知，发现少批多建、乱占规划红线的违反户及时进行整顿，但是由于执法力量薄弱，执法力度不够，一些建房户根本不听国土、规划部门的要求强行建房，而强制执行又弊端重重，容易引发矛盾纠纷，致使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违规建房现象时有发生。

(四) 农村建房审批不周

农村建房审批程序存在偏颇，一些审批规定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弊端。在调研的过程中，有村民提出，在审批过程中，需要邻居签，但是一些邻里存在矛盾的在建房审批时拒不签，而实际情况是建房户并未对邻居产生不良影响，像这种因为邻里的不和导致建房户审批无法通过，最终只能违章建房。有些村民还反映，审批过程中存在建房条件相差无几的，一户审批通过了另一户却无法通过，致使建房户对审批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三、几点建议

(一) 政府协调统一，完善城乡整体规划

由市政府领头，国土、规划、设计等相关部门参与，从实际

出发，因地制宜，根据农村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客观需要，兼顾农业生产实际，科学规划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处理好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逐步推进农村宅集居化建设。结合我市新农村建设，完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控制村庄用地和宅基地用地规模，分类指导，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从而有计划地改善农村生活和村容村貌。

(二)市乡村三级明确责任，齐抓共管

对全市的废旧宅基地统一进行摸底，制定详细的清理整顿方案。建立市、乡、村三级监管网络，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直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作用，强化乡镇政府的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增强村级组织的管理职能，建立村级信息管理制度，确保一户一基等制度落实到位，多余或弃用的宅基地由村级组织收回宅基地使用权，严格控制宅基地面积，杜绝和减少闲置、浪费土地现象，多方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守法氛围

在常规宣传的同时，针对村民们存在疑虑的问题重点宣传，做到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家喻户晓，按照“不走形式、不走过场”的要求，真正深入到田间地头，与农民面对面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增进农民对建房报建、规划、设计、验收等程序的认识，促使其真正重视自己房屋的法律权益、质量安全等，充分营造全民守法建房的氛围。

(四)完善审批程序，依法审批

多听取建房户的意见和建议，市局机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调研，完善建房审批程序，以顺应不断发展的需求。严格按法律程序、按控规标准、按“一书两证”制度审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在审批时严把法律程序

关，不仅要符合规划方面的法律规定，还要符合消防、环保、人防、地震、电力、气象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规划和控规确定的内容、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用地强度，认真地进行审批，凡不符合总规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凡从事扩建、改建、新建等建设活动，必须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把规划管理贯穿于建设活动始终，杜绝执法不公的现象。

(五) 预防为主，处罚为辅，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

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建立预防机制，加大农村建房管理执法力度。强化乡镇执法力量，把执法关口前移，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针对农村建房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做好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妥善处理好现有宅基地与建房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监管，狠刹违法占地建房风，由市政府牵头，组织国土、城建、水利、交通、房管等相关部门，对近几年农村建房进行全面登记造册。对于符合农村村民个人建房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农村宅基地建房许可条件的，未办理建房手续已建房户，按程序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完善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制度。对于擅自建房，少批多占、超面积建房的，要实行“占补平衡”政策，按相关规定严格处罚，甚至可以请自来水厂、电力局等部门配合对违规建房者采取强制措施，水电不入户。对于强行抢占耕地、违法占地建房，影响很坏的典型案例，要强行拆除。

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二

(一)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初工作安排，最近，我们对区国有资产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听取了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情况汇报；并召开了国有公司负责人座谈会，了解国有资产运行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这次调研了解的情况来看，国有公司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安全运行和优化配置这一目标，建章立制，规范运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监管新体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理顺体制，加大对国资监管力度。近年来，我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践已取得一定成效，形成了区国资委——区国资办——区国投总公司——区国有公司的组织体制框架，以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内容的考核体系初步建立，推动了国有公司的调整和重组。同时新的国资机构组建后，结合我区实际，相继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使我区国有资产营运和监管工作逐步走上有条不紊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轨道。针对国资监管范围面广量大，情况比较复杂的现状，区国资监管职能部门，围绕对国有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产权转让和资产处置等环节，加大了监管力度。使国资在对外投资中的导向带动作用得到了体现；对外担保状况得到改善，担保笔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数等比例逐步下降。

（二）调查摸底，基本掌握了国有资产家底。区国资委成立以来，通过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调查摸底工作，掌握了我区国有资产的规模总量、产业结构、运作状况以及国有公司的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和人才结构等。据统计，目前区国资委负责监管的国有资产包括为经营性资产以及行政事业中明确为经营性的资产，纳入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10家，资产总量为77.58亿元，其中国有资产净值为23.01亿元，主要分布在基础设施类国有公司。截止11月底，在10家企业中有3家亏损，占33.33%，亏损额为1304万元。同时，也为下一步核实我区各类国有资产的现状、质量和经营状况，积累了经验。

（三）积极融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国有公司投

融资平台的作用，从组建以来，累计融资41.58亿元，保障了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的需求。建成了一批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等项目，使我区基础设施逐步改善，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支撑，提供好的服务与保障平台。营造了良好的生产、生活、投资和创业环境。如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积极为企业提供创业场地、政策咨询、工商税务代理等全方位的创业服务，已成为高新产业孵化的龙头；欣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努力为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为100家企业提供总额为8.49亿元的贷款担保。

二、存在问题

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情况总体是较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部分国有资产投资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投入高而效益不够理想的问题。二是乡镇、街道大量的国有资产依然实行分级监管的模式，尚未真正纳入区国资委的监管范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有资产整体效益的有效发挥。三是部分国有投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营运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经营中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发生风险，势必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四是随着国资委工作职能的增加，人员编制不足，监管力量薄弱。

三、意见建议

针对目前国资运行和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政府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提高国资运行的效益。一是要整合资源，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统一资产管理范围，整合乡镇、街道现有国有公司，将所有国有资产纳入一个口子管理，进一步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千方百计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不断改善我区国资公司的资本结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积极向上

争取资金，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全区经济发展。二是要转变方式，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国资监管部门要注重价值形态管理、动态的流动的管理，努力探索从行政权和所有权合一的条块分割式管理向以产权为纽带的分层次的专司管理转变，切实履行监管职能，进一步完善经常性监督检查机制，重视对国资营运中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分析，加强对国资公司和承资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三是要统一管理，全面掌握运行情况。要进一步落实国有公司财务状况的月报和年报制度，逐步统一各国有公司的财务制度，以利于及时、准确地掌握各国有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二）要进一步完善机制，防范国资经营风险。一是完善内部防范机制。各国有公司要增强责任感，进一步增强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企业内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努力降低公司负债率，防范经营风险。二是加强外部监督。国资、审计、财政等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强化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管，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对已经发生的对外担保要逐项进行梳理，该终止的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新发生的担保要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规范担保事由等必备的论证材料，要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作为国有公司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所有国有公司要实行财务总监委派制，充分发挥财务总监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作用，确保国有资产在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三是要建立投资项目评估制度。要进一步加强国资项目投资的可行性论证和分析，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进行国资项目的投资，适度控制投资规模，确保投入、产出的总体平衡。

（三）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国资监管运营队伍建设。一是要积极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进一步加强国有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加快推进职业经理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是要加强国资监管队伍建设。要在确保国资监管部门职责到位的同时，切实解决好国资监管部门人员编制不足、经费紧张等问题。要加强监管队伍政治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综

合素质和监管整体水平，使之与新形势下国资监管的要求相适应。

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三

一、对政府组成人员和“两院”有关人员述职评议，各地在这项工作中，对述职的对象、内容、形式、做法等方面有什么好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法》、《地方组织法》和《省实施〈代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和多年来的实践，我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组织人大代表评议政府、“两院”工作和开展述职评议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1998年11月20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上通过。该办法对述职对象、内容、形式、做法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1）述职对象和形式。《办法》规定述职评议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对象是本级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两院”的正职和副职领导。对其他被任命干部的述职，由所任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述职方式可以在常委会主任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委托所在机关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派员参加。一般我们都在常委会上进行。

（2）述职的重点内容和做法。述职报告主要突出述职干部本人在德、能、勤、绩等方面的思想、工作情况和本人在领导班子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叙述任职以来在政治思想方面，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勤政廉政情况；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方面，即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法、依法办事的情况；在领导能力方面，即落实岗位责任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方面，即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发扬民主，联系群众的情况；在接受人大监督方面，即贯彻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述职报告一般由述职干部起草，先在本部门听取意见，形成述职报告。述职评议具体操作大体上分为八个步骤：

- （一）召开主任会议，决定述职人员；
- （二）召开述职干部交办会，进行思想发动，提出具体要求；
- （三）由常委会组成人员组成若干调查组，深入被述职干部所在部门广泛听取意见；
- （四）召开主任会议，听取调查组情况汇报，研究确定评议意见；
- （五）举行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述职报告，提出评议意见。

述职评议后，被评议后的干部，都要根据人大代表和常委会提出的评议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逐条落实评议意见。述职评议的整改情况，在向市委、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外，还应逐条答复有关代表。

述职评议作为本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监督权的一种重要形式，它对于不断督促行政、司法机关和被任命干部增强公仆观念、国家观念和法制观念，促进行政司法机关按照法律赋予的职权更好地履行职责，严格执法，不断改进工作，保障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切实搞好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这项工作，我们于去年3月下旬至4月初赴张家港市、苏州平江区人大进行了学习取经，5月上旬我们出台了《关于开展市人大代表述职试点工作的意见》，6月下旬，我们先后在沙溪、城厢两镇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试点工作，并组织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秘书到现场进行观摩，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我们试点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1、充分做好代表述职试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述职代表人选确定和述职报告的形成。

在述职代表的人选上，我们主要选择有一定代表工作经验的连选连任的老代表；同时具有一定文化基础，语言表达能力好，在单位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代表。

人选确定后，我们就到述职代表所在镇，会同该镇人大与述职代表碰头，面对面地指导述职代表如何起草好述职报告，要求报告内容实事求是，并在述职会议前7天送镇人大主席团，由镇人大按照我们述职试点工作意见上规定的代表述职内容做好初稿修改工作。形成送审稿后送我们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再作第2次修改。

（2）确定述职范围和选民代表广泛听取选民意见。

各镇人大主席团根据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在会议前半个月，分别通知述职代表及其单位选区，并确定述职范围和选民代表。明确代表述职范围，一般在选区内以会议形式进行，以所在村、街道为主。在选民代表人选上，注重选择对述职代表的工作、生活比较熟悉，有一定群众基础，为人公道，具备一定文化知识和表达能力的人作为选民代表。人数一般在40-50人左右，并邀请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如选区范围内的村、街道的领导。其次，在会前要组织部分选民对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广泛听取选民对述职代表的意见，为选民代表发言作准备。

（3）明确述职组织领导和述职会议的基本程序。

首先，代表述职试点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负责指导，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实施，所在单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要分工协作，加强协调；其次，明确述职评议会议基本程序：即一由镇人大主席主持会议；二代表述职；三

选民代表评议发言；四述职代表表态发言；五党委领导讲话；六市人大领导讲话。

（4）搞好试点镇的模拟述职演练。为了确保试点镇代表述职工作质量，我们在正式开始前二天分别组织两个镇进行述职模拟演练。通过模拟演练，一方面听取各选民代表意见，对述职报告作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找出不足之处，进一步规范了述职工作的操作程序。

2、切实开好两个镇的'代表述职观摩现场会。

市人大常委会对整个代表述职试点工作十分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朱亦芳主任和有关副主任均出席了两个观摩会，在观摩会结束之前，朱亦芳主任发表重要讲话。我们人事代表联络工委除了事先做好有关业务指导外，还配合试点镇人大对观摩会召开做好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新闻媒体进行了报道，确保了两个试点镇代表述职观摩会的顺利召开。

以上是我们代表述职试点镇的一些具体做法。今年我们在去年试点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开，到目前为止已有不少镇进行代表述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在座谈中大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需要我们引起重视。

（一）市镇两级人大代表述职人选问题。从我们几个镇的述职工作实践来看，由于镇级代表文化层次低，工作范围以及知情面都比较有限，选来选去各地都把村、街道办的主任作为述职对象。而选择村、街道办主任去述职带来了两个问题：一是这些述职主任谈自己本职工作多一些，谈如何依法履行代表职务，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方面几乎谈不出什么来。二是这些人在平时管理工作中，难免与群众有摩擦，每次组织评议镇人大总是将有关工作做得慎而慎之，惟恐将述职评议会开成批斗会。

（二）代表述职工作的经费问题。代表述职评议会与一般代表小组活动相比，前者独立性强，工作量大，要求高，参与人员多，相应费用支出大一点。同时也存在着代表和选民代表的误工补助问题，为此要求落实代表述职评议会的经费问题。

三、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围绕进一步提高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质量，各地有什么好的做法，存在哪些问题，有何改进意见：

近几年来，我们在不断总结以往代表活动经验的基础上，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做到集思广益，不断创新，使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我们主要做法是：

（一）在活动内容上与时俱进，紧贴实际。主要做到“三个围绕”，一是围绕*法、法律和法规贯彻实施情况；二是围绕我市人代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三是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年初，我们对各市、镇两级代表小组活动计划按照“三围绕”在活动内容上作适当修改调整后使其更加符合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当地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

（二）在组织形式上求突破、创新意。首先，我们针对代表小组活动人数少，形成不了规模与声势这一缺陷。我们在1997年开始，在市镇两级代表小组中实施“两联”活动，即市、镇两级代表小组联合活动称为上下联动；将临近镇市代表小组联合活动称作横向联组活动。这样做，一方面为联络代表活动营造了一定的声势和规模，另一方面拓宽了代表的知政、知情渠道，有利于代表参与决策，管理国家事务作用的发挥。其次，组织行业代表的专题视察活动。这主要是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业务部门开展视察检查时，克服“外行人讲外行话”缺点，选择行业条线代表组成视察组，对相应行业进行工作检查和法律监督。这样做，使代表在视察中更能准确地发现一些问题，在座谈中不讲外行话，从而使提出

的建议更有针对性和建设性。

（三）加强指导工作。近年来，我们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围绕进一步提高代表闭会期间活动质量，切实抓好对代表小组活动的联络指导工作。一是制订活动计划。年初我们工委与办公室联合发文要求各市代表小组及时认真制定好小组年度活动计划，其后，召开各镇人大主席座谈会了解小组活动计划制定情况以及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计划。在各组计划上报后，我们及时进行修改、调整、平衡，以表格形式刊登在市人大工作通讯上，下发到各组，供各组相互借鉴，参照执行。二是切实抓好平时面上指导工作。首先深入到各组了解小组按计划活动和活动台帐建设等情况；其次，检查“代表联系选民制度”执行情况。三是抓好年终小组活动总结评比工作。我们每年底都要召开一个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同时做好评比优秀代表和先进市代表小组的评比工作。这对提高闭会期间代表小组活动质量，起到了很好激励作用。

如何提高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质量是我们工作的一大课题，最近我们工委召开了部分镇人大主席座谈会，就这一问题作过专门讨论。

（1）代表活动内容除了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外，还要结合不同阶段的新问题、新情况开展好活动。

（2）对政府部门工作进行视察检查时，事先不能通气打招呼，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实实在在的监督实效。

（3）镇代表小组组长自行组织活动能力比较差，单组活动有难度。代表开展联系选民还不够，参与议事决策能力差一点，这就需要我们加强指导和培训工作。

四、代表建议的办理，在督办代表建议方面有什么好的做法、经验及建议

近几年来，我们除了做好每次人代会代表建议内容的整理、摘编等基础性工作外，始终把工作的着力点落在了代表建议的督办上，从而使代表的满意率、落实率、见面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特别是见面率近几年来均为百分之百。我们主要做法是：

（一）开好一个交办会。我们十分重视代表意见的交办会，把交办会当作是对承办单位思想的动员会和办理工作任务的落实会，切实把会开好，开出成效来。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主任对办理工作提了希望和要求。通过动员，达到进一步提高各承办单位对办理代表建议重要性的认识。其次是在总结、肯定上一年承办工作成绩的基础上，针对以往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办好代表建议的要求和意见。会上政府办公室，把代表建议的复印件下发到各承办部门，并要求各承办单位及时分解落实办理任务，做好办理工作。

（二）坚持主任会议督办制度。选择代表意见比较集中、多年来提出而未落实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后，作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工督办的重点建议。我们工委与有关委、室配合分管领导，进行重点督办。由于实施了主任会议对重点建议的督办制度，进一步引起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办理工作的高度重视，促进了整个办理工作质量的提高。

（三）坚持跟踪督办制度。这是我们进一步把代表建议办理好、落实好的重要举措。主要对一些重点建议办理全过程组织有关代表进行跟踪视察，既听承办部门办理汇报，又要看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真正将代表建议落到实处。近几年，我们主要组织有关代表对城建、环保、交通和公安等部门实施跟踪督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赢得了代表和群众的好评。

（四）将激励机制引入督办工作中去。一是我们将办理工作的好坏作为政府各部门年终考核的一条重要内容；二是我们通过走访了解，将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刊登在

人大工作通讯上，进行表扬，起到相互学习和借鉴作用；三是搞好先进承办单位的评比工作。今年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关于代表优秀建议和办理建议先进单位的评比办法》，我们准备在今年年底前着手抓这项工作。按照评比办法，先进承办单位的评比主要从承办单位领导对办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措施落实和按时答复等三大方面进行考察，同时还要结合办理结果，即代表满意率、落实率、见面率的高低来进行综合分析。这项工作从今年起，以后每年进行一次，具体由我们工委组织实施，评选出的先进承办单位由市人大常委会或市人代会上予以表彰。

此外，对不符合按规范要求 and 代表不满意的答复，及时转政府及有关部门重新办理。

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四

按照市人大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关于对全市人大工作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的方案，4月19日至27日，由会副主任徐国华、侯传白带队，会委员文仕明、何锡荣、陈达春参加，研究室、人事代表工委部分同志随行的调研一组，就党委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充分发挥地方权力机关职能作用，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在市政府、翠屏区、宜宾县、屏山县与党委、人大、政府、“两院”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基层人大代表、社区群众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座谈。现将调研情况和报告如下。

一、人大工作的基本情况

自我市各级人大及其会(主席团)成立以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和省人大的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切实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

督和工作监督，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

(一)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上有新的探索。区县人大及其会始终把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繁荣和弘扬社会主义文化、反映和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根本指导思想，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注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贸组织后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及时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围绕发展的总体目标，抓重点，议大事，求实效。通过依法正确行使决定权，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围绕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财政预算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农村经济工作和农业产业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机关工作作风和廉政建设等全局性工作，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并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把党委的主张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在行使监督权上有新的突破。区县人大及其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围绕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总体目标，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一是督促政府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进一步转变职能，尽快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新形势的要求；督促司法机关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司法公正，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二是突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文明法治环境这个重点，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有重点地开展执法检查，讲求实际效果。三是围绕党委工作重点，认真听取和审议有关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农村经济工作、国有企业改制、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区县等工作情况汇报。四是把执法检查、执法调研和工作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区县政府依法行政和勤政廉

政建设。同时，市区县“一府两院”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在主动接受监督的形式、内容和制度建设上都有新的突破。

(三)在依法行使任免权上有新的尝试。区县人大在行使任免权过程中，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制定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明确了任免的范围和程序。在任免工作中，坚持党管干部和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正确处理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的关系，抓住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两个环节，作了很多有益的尝试。翠屏区人大在区委决定、区委组织部向区人大党组通报干部拟任人选后，区人大党组研究和主任会议决定，组织有关方面人员与组织部对拟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深入详细的审查了解，并在通过法律知识考试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任命。屏山县在乡镇选举中，曾经尝试把个人自荐、组织推荐、选民推荐的候选人，采取由县委、人大和乡镇共同确定候选人的方式，保证选举出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和政府组成人员能得到各方面的认同。这些尝试，对人大任免干部作了积极探索。

(四)代表履职环境有新的改善。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市区县基本建立了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制度，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形式逐渐多样化，活动的内容逐渐丰富。并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在有计划地组织代表进行视察中，不断探索代表直接参与人大工作的形式和途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督办力度进一步加大，办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形成支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良好氛围。翠屏区菜坝镇积极探索代表向选民述职，取得良好效果，今年将在该区全面推广。翠屏区还针对乡镇职务性代表因工作关系调离原选区的状况，即将制定代表辞职办法，以保证选区选举的代表能充分反映选民的意见。

(五)自身建设有新的进展。各级人大组成人员结构配置日

趋合理，经费基本保证，在市人大会的关心下区县增设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机构，人大机关干部配备、培训、交流得到重视，人大干部的待遇和人大机关办公条件进一步改善。翠屏区和屏山县在干部交流方面力度较大。

二、人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对重大事项的范围不确定，在实践中难以把握。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所以“重大事项”的内容也不一样。人大在行使决定权中，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意识不强。不仅政府存在，人大也存在。在重大事项的决定中，政府没有完全地向人大会报告，同时人大在这方面也常常默认，没有提出严格要求。二是对人大没有明确规定的、很难把握的重大事项，因人大没有细化，政府也不与人大联系，是否需要向人大报告难以确定。对哪些属于应该由人大作出决定的事项、哪些属于政府可以直接决定而无须报告并作出决定的事项模糊不清。三是操作中不规范。“一府两院”特别是政府往往就一些本应报告的重大事项却没有报告或未及时报告。有的重大事项“报告”了，没有书面材料，只是“说一声”或“碰个头”，显得不严肃、不慎重。对这些情况，有的地方人大往往不作表态，缺乏力度。另外，一些本不该党政联合行文的行政行为，还有延续的现象，使人大的监督有些为难。

(二)在报告工作和备案的时限上意识不强，制度不完善。“一府两院”需要人大会审议的报告，多数时候没按规定时效报送，往往是在会议即将召开前送到人大会，会组成人员由于会议时间短而又不了解情况，很难有较高的审议质量。市人大会于分别制定了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备案办法，已明确对需要向人大会报告或备案的范围和要求作出规定，但“一府两院”却没有建立相关制度，以保证此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屏山县人大会虽然制定了相关制度，由于与县政府在同一地点办公，经常口头交换意见，很少有正式书面报告，缺少严肃性。

(三)人大在党委决定人事安排方案上的知情渠道不畅。一是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大自身对此问题缺乏深度认识。党委向人大通报人事方案存在简单化的现象，一是没有制度保证，因而不规范；二是没有很好地把党委的决定权与人大任免权统一起来，没有很好地解决人大的知情问题。个别地方党委在拟定人事安排时，认为人大领导都列席了党委会，无须再向人大党组通报。三是党委组织部门在审查干部时，没有人大人事部门的参与，使人大对被任免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缺乏较详细的了解。由于知情不够，使干部任免处于“党委决定、人大举手”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四是党委组织部门与人大人事部门缺乏经常性沟通，没有建立健全联系通报制度。五是任后监督缺乏“刚性”，监督的力度不大、效果不很明显。对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工作，其结果没有向党委汇报，使述职评议成果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

(四)对执行人大会决定和办理审议意见力度不够，缺乏主动性。一是被动执行人大会决定，主动报告的意识不强，执行中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如市人大关于西部大开发的决定作出三年来，“一府两院”没有相关报告，人大也没有主动要求。二是政府对人大审议意见的办理缺乏力度，甚至有“应付”的现象。三是有的政府部门对执行决定和办理审议意见重视不够，部门起草报告简单，政府领导“把关”轻率。

(五)人大监督的效果不好，有一定难度，运行机制不健全。目前，人大及其会开展监督工作自身存在的问题也比较突出。一是监督重点不突出。监督的力度不够，形式、内容较简单，对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有的因碍于情面或感到问题复杂、棘手等等而敷衍了事。二是实质性监督乏力，效果不明显，缺少跟踪检查和督促问题解决的后劲。三是监督的主动性不强，存在被动监督情况。

(六)对预决算的监督还是一个薄弱环节。一是报告时间不及

时。二是报送人大会监督的意识淡薄。今年，有的地方部门预算虽然报送人大审议，但是项目不够细化、分配不尽合理等问题比较突出。三是预算调整未及时报告。个别地方在年未提出预算调整的议案，由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使人大会对预算执行情况不能有效监督。四是执行预算不严格，存在随意性。五是人大缺少专业性较强的代表和工作人员，给部门预算监督带来很大难度。

(七)依法治市工作推进缓慢。一是宣传工作不到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效不大，多流于形式。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积极性不够高，带头作用发挥不明显。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上存在一定的问题。三是督促力度不大，检查重点不突出。四是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要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两者之间的矛盾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和统一。五是垂直管理部门由于事权不清，依法治理的情况也难以掌握。

(八)人大机关机构设置不利于开展工作，人员编制过紧，经费使用显得有些困难。一是机构精简后与人大充分行使职权的需要矛盾突出。机改后，区县人大会由原来的“一室五委”精简为“一室三委”，有的工作机构“身兼数职”，不利于工作的开展和职能作用的发挥。二是人员编制过紧，使人大工作的开展与新形势下人民群众期望不相适应。目前，区县人大会在市人大会的努力下，经市委同意，由市编办调整，新增设了人事代表选举工作机构，但没有解决相应的人员编制。三是人大机关经费使用显得不足。虽然比过去有所改善，但人大机关的预算增长幅度较小，使机关运转和开展工作有困难，不能完全满足人大工作的需要。宜宾县人大会去年由县委出面解决了一些过去财政所欠的老账，到现在也还有45万元未付，给县人大会工作运行带来经费困难。四是人大机关福利相对较低。政策性奖励，要求在自有经费中开支，而人大机关没有自有经费，往往奖励成为“镜中花”难以兑现。五是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办公条件非常简陋，开展活动经费非常紧张。有的乡镇由于没有经费来源，难以依法履

行职责。六是市区县人大会议员的待遇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九)党委书记任人大主任不利于人大工作。党委书记主持一个行政区域内的全面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没有更多的精力兼顾人大工作的日常事务，很多工作难于开展。在调查中，区县普遍认为，党委书记任同级人大主任或乡镇人大主席，一是不利于监督。二是有碍于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三是影响人大及其会职能作用的发挥。

(十)人大机关干部的配备、培训和交流力度不够。尽管区县党委、人大也很重视，但在统筹安排干部问题上，一是人大机关干部没有形成年龄梯级，年龄结构整体还显得老化。二是党委组织部门虽然每年都安排有人大干部进行培训，但培训的力度不大。三是人大机关干部流动与党政机关相比十分缓慢，“进出口”不通畅，“只进不出”现象严重。

三、建议和意见

(一)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人民代表大会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营造依法办事、公正司法局面。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首要任务，是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是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保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深刻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积极营造依法办事、公正司法的良好发展环境。一是要把人大制度、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重要会议、重要工作的宣传，列入年度宣传计划并认真落实，杜绝宣传的简单化、形式化和概念化，起到真正的宣传效果。二是各级人大要建立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的联系制度，共同做好人大制度、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的宣传。三是要把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

设的内容纳入党员教育和干部培训计划，作为党校的必修课程，并进行考试考核。四是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提高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大工作及民主法制的氛围。五是“一府两院”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不断加深对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解，增强公仆意识、人大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把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

(二)人大及其会要依法行使决定权，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一是人大及其会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使决定权的意识。要主动地围绕党委决策，抓大事，议大事，对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人大会要依法审议、表决党委通过人大会党组向人大会提出的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主张与意图，或直接向人大会提出的事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建议。人大及其会行使决定权，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贯彻党委意图，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审议重大事项，依法作出有关决议决定。二是人大及其会要建立和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细化具体事项，切实做到规范化操作。三是“一府两院”要按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及时提交属于本级人大及其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本级人大及其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后，认真组织实施。要将执行人大及其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及时报告，并主动把应提请人大及其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人大及其会报告或备案。

(三)人大及其会要把程序性监督与实质性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一是各级党委要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党委的支持和重视，是人大行使监督权并取得实效的根本保证。要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要支持人大会对“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评议以及对选举、任命的人员的述职评议工作。要参考人大会对评议中发现的

明显不称职、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支持人大及其会依法罢免或撤销职务。要支持人大加大司法个案监督力度，依法严处造成错案的责任人员。二是各级人大及其会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围绕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廉政建设、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理直气壮地开展监督工作。要突出抓好法律监督。每年要重点选择几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要督促“一府两院”切实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廉政勤政。要突出抓好工作监督。要健全监督制度，规范监督行为，建立监督畅通机制，探索新的监督途径，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权，敢于坚持原则，克服疲软问题。要真正解决部门预算监督观念保守、监督形式老化、监督实效较低的现象，拓展监督范围，细化监督项目，增强监督力量，力求部门预算监督取得实效。要不断创新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以及对选举、任命干部监督的内容、方式、手段，不断丰富监督内涵，改进监督形式，提高监督质量。要加强对垂直管理部门的监督，正确处理好垂直部门事权在上级而执法在地方的矛盾，切实解决地方人大监督无力的问题。三是“一府两院”要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会组织的视察、调查研究、执法检查、述职评议和询问、质询等各项监督活动，认真听取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会组成人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要认真执行和办理人大及其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对人大在执法检查、述职评议和审议议题中发现和提出的重大问题及整改意见，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折不扣地落实，严格按照人大关于审议意见办理的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人大报告办理结果。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正确处理当事人的缠访，耐心细致地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和说服当事人依法正确对待诉讼结果，对违法判决、显失公正的结果，要依法启动司法个案监督程序，督促“两院”认真负责地依法重审，拨乱反正，维护法律尊严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人大及其会要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一条原则。依法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从基本上讲，二者是一致的，都是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施，保证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一是各级人大及其会要建立健全任前审查与任后监督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任免的事前、事中、事后的要求、内容、程序和步骤；要主动与党委组织部门加强协作，建立人大会人事部门与党委组织部门的联系制度和联合审查干部制度，主动地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党委人事安排方案。对凡是由党委推荐、人大会任免的干部，人大会人事部门应事先与党委组织部门沟通、联系，将有关材料及时向人大会党组汇报，以利人大会按议程表决。同时，要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党委组织意图的实现。二是各级人大及其会要积极探索任后监督的手段，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要加强对人大选举、人大会任命干部的监督与考核，凡是人大会任命的干部要向人大会报送任期内工作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总结，便于人大会及时了解所任命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三是人大会每年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对被选举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要通过评议，对那些确有玩忽职守、工作严重失误、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的已任命干部，依法采取质询、撤职或罢免等刚性手段。

(四)要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实施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各级人大及其会要在依法治市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一是人大及其会要督促“一府两院”大力推进依法治理普法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法制建设责任制，坚持办好法制讲座和法制培训，努力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治观念。二是人大及其会要积极检查“一府两院”实施依法治理的情况，突出抓好“一府两院”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的检查落实工作，尤其是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三是人大及其会要高度重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切实发挥乡镇人大主席团的作用，在督促检查乡镇政务公开、指导村(居)为民自

治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调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五)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加强人大代表队伍建设。各级人大要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支持代表依法行使职权、保护代表合法权益的氛围。一是各级人大要加强代表工作，加大对代表的培训力度，建立完善代表视察、信访办理、建议督办、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联系选民等制度，积极推广代表向选民述职、选民评议代表等做法和经验，努力规范代表工作，充分调动代表执行职务的积极性，使代表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二是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代表知情知政和依法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三是各级人大要建立健全组成人员定期走访代表制度，了解和反映代表活动情况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为代表履行职务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切实发挥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四是“一府两院”要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要建立完善联系代表、征求代表意见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等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五是“两院”要积极探索邀请代表视察工作或旁听法院庭审等机制，密切与代表的联系，主动接受代表监督。六是要合理解决好人代会临时党委会议对非党代表客观上存在的排斥问题，努力消除非党代表的顾虑。

(六)要从有利于人大工作的角度，正确处理人大常委会主任、乡镇人大主席的专职问题。党委书记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乡镇人大主席，是加强党的领导的一种新型领导方式。但是在实践中，这样的领导方式弊大于利，主要表现在：一是不利于人大工作的开展；二是分散了党委书记总揽全局的精力；三是改变了群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因此，要从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正确处理党委书记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乡镇人大主席给人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要不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夯实人大工作基础，提高人

大工作水平。一是要高度重视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知识强的人大干部队伍。要加强学习，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运用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特别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熟悉和掌握工作的法律程序，不断提高议事水平和工作效率，彻底改变“人大好糊弄”的印象。二是要把人大机关干部配备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优化人大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有计划地安排一些优秀年轻干部进入人大及其机关，以增强人大工作活力。三是人大机关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要与党委、政府机关的干部一视同仁。人大机关干部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选调、培训、下派锻炼和提拔使用上要同等对待，逐步实现人大干部与党政干部的合理交流。四是要努力改善人大的工作条件。对人大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行职权所需的办公经费、办公设施、工作用车、通讯工具等要充分保障。各级财政要把人大及其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代表等的活动经费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要抓紧解决好乡镇人大办公用房、代表活动经费紧张等实际问题，切实为乡镇人依法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员保障。五是要对各级人大委员的政治生活待遇问题进行研究，并加以解决。

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总结篇五

乡镇干部在干部队伍中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在我县***名干部(含事业单位干部)中，占干部总数的17%，他们长年累月处在基层第一线，其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影响区域的平安稳定。特别是全县规范公务员津补贴以来，虽然在理顺分配关系，调整利益格局等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在利益与现实的搏奕中各类矛盾日益突显，一项惠及干部的好政策却无意中引爆了乡镇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中的诸多矛盾和困惑，因此，在新时期、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对乡镇干部的教育管理尤为紧迫和重要。关于加强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进行如下汇报。

一、当前乡镇干部队伍教育管理现状

(一)文化程度全面提高。

从200*年开始，***县分配***余名大学、中专毕业生到乡镇工作，200*年以后我县又多批次在毕业大学生中招录人员，安置转业、退伍军人400余人，进入乡镇干部队伍。目前，全县1341名在职乡镇干部中，大专学历1104人，占总人数的82%。由于大量高学历人才的注入，有效改变了乡镇干部文化素质低的现状。乡镇干部也由过去的干得多，想得少，逐渐转化为理论思考多，付诸实践少，这也给基层工作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年龄结构更加合理

当前，我县乡镇领导有***人，其中45岁以下的领导***人，占乡镇领导总数的***%。45岁以下的乡镇干部(含乡镇领导)***人，占乡镇干部总数的90%，绝大多数乡镇干部年富力，处于青壮年时期。由于年龄结构和成长环境等原因影响，当前较多的乡镇干部没有农村生活经历，或在农村生活的时间较短，往往表现出岸上指挥多、俯下身子干事少，眼光向上多，心系群众少，与农民和村社干部在思想沟通上还存在的问题。

(三)工作上的认真程度不够

一些干部在乡镇工作时间较长后，往往认为自己劳苦功高，年龄偏大后，总想有朝一日换个岗位，到县级部门去轻闲一下；一些年青干部认为自己具有年龄优势，文化程度较高，在乡镇工作有点曲才的感觉。因此，总会导致部分乡镇干部不能正确估价自己，不能处理好工作关系，抱有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昏昏沉沉混日子的态度，对待工作不热心、不尽心、不细心、不用心、不安心。乡镇干部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较少，工作方法简单，对干部群众反映的问题避重就轻，

思考不够，采取的对策措施少，不能及时处置；有的干部虽然身在基层，却心在机关，到村社开展工作总是走马观花，根本不深入农户，不向农民了解实情，指导工作点子不多，汇报工作长篇大论，推进工作力度不大。

二、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乡镇干部队伍文化素质全面提高，年龄结构更加合理，待遇不断上涨的格局下，乡镇干部的教育，乡镇的管理工作却出现了更加复杂的格局。细细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主观上，与某些乡镇干部学习不够、服务意识淡化、创新能力不强有关；客观上，与乡镇工作转型、乡镇干部管理弱化，乡镇领导的素质和能力不强等息息相关。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乡镇工作转型，让部分干部不会干事

一些干部普遍认为乡镇工作就是跟群众打交道，主要靠和稀泥，搓汤圆，工作没有技术含量，一看就懂，一学就会，根本没有认识到乡镇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因此，乡镇干部从主观和客观上放松了学习和技能提高。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乡镇主要工作内容也从七十年代指导生产；八十年代催粮催款，刮宫引产；九十年代引企业，谋发展；到如今构建和谐，讲科学发展。工作已经从管理向服务转变，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从微观向宏观转变，从取到予转变，从硬向软转变。巨大的转型让一部分乡镇干部感到老办法不能用，新办法用不成，以致工作上找不到方向，无处下手，无从使劲。

（二）激励机制缺少，让部分干部不愿干事。

由于受领导职数及干部选用体制的限制，乡镇干部发展空间极为有限。我县在乡镇建制调整时，将27个乡镇并为13个，乡镇干部领导职数大大减少，去年乡镇干部换届选举，全县仅有10多名乡镇一般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基本上是百里挑一；

同时，由于洋博士领导和空降兵领导的不断增加，让一些自身素质优良的乡镇干部，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后，又时常面临年龄、学历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因而走上县管领导岗位的更是凤毛麟角，导致了乡镇干部政治前景变得短暂而且脆弱。政治前途的渺茫，运用经济手段推动工作的办法被取消，在名、利两大利空因素的影响下，部分乡镇年青干部干事创业热情骤减。同时由于大部分乡镇领导与一般干部之间交流少，谈心少，导致领导与一般干部之间貌合神离，根本无法做到用感情激励人、用事业吸引人、用表率感染人，让更多干部对工作表现出一种无所谓，甚至放任自流的消极态度。一部分组织纪律较强，自觉性较高的同志也进入了凭良心办事、凭兴趣办事，随波逐流的状态。

(三)粗放型管理，让部分干部不能干事

乡镇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无人研究解决，工作基本是提在口上、写在纸上、挂在墙上；有的乡镇热衷于照抄照搬市、县领导讲话和上级文件，不结合实际，安排工作不具体，没有操作性，以至下面无法入手和落实；还有的乡镇总认为上级安排的.工作没有结合实际，抱怨上级搞形式，不管什么工作一律软打整，层层批批文件，玩玩文字游戏、敷衍塞责，应付了事，只管责任追查时能推脱，根本不问工作结果。由于工作任务不清，措施不力，责任不明，导致部分乡镇干部根本不能干事。

(四)同工不同酬，让部分干部无心干事

首先，公务员津补贴政策实施后，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迟迟未推行；加之乡镇行政和事业混岗现象严重，因此出现了在一个乡镇，同一个科室，干同一种工作，因身份不同，工资出现一倍以上的差别。今年各乡镇发放出差费补助时，人为的再次拉开了乡镇事业干部与公务员收入的差别，让占乡镇干部总数三分之二的事业人员感到与公务员的差别较大，心里不平衡，导致部分事业干部根本无心工作。

(五)权利上收，让干部无力干事

当前，随着乡镇部分职能的上收，村民自治的推行，使乡镇职能进一步弱化，权小责大成为当今乡镇责权关系的真实写照。目前，乡镇作为一级政府，但一级财权、一级事权的空间已经很小，就连人事权也被上级控制，乡镇内设科室的数量和职数都必须由上级确定。在当前社会矛盾凸显期，作为直接面对矛盾的一级政府，开展工作最大的武器就是靠嘴，对上处处求人，对下无计可施。为此，乡镇根本无法掌控经济发展，甚至在机关干部利益的调配，老百姓利益维护上也难有较大作为，进而导致乡镇陷入干部无能，政府无法的境地。

三、加强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的对策和建议

一个地区工作的好坏，与该地区干部素质有直接关系。因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都应把抓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下大力抓好乡镇干部精细化管理教育。针对乡镇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对症下药，以科学和务实的态度来加以解决，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着眼长远、注重疏导、标本兼治，逐步实现乡镇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制度化、人性化和科学化。

(一)强化思想理论教育，让乡镇干部素质高

在新时期新形势下，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理论教育，通过采取学习辅导、专题讲授、开展读书活动等有效形式，强化干部对历史、政治、经济、科技、专业技能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不断拓宽干部知识面，开阔眼界，提升素质。紧跟时代步伐，强化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学习，注重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选学一些与工作密切相关的理论，以便有效推动工作。同时，还要强化对干部的反腐倡廉教育，真正把干部培养成为有知识、有文化、有道德、有

纪律的新人。

(三)减少务虚工作，让乡镇干部干实事

乡镇作为最基层的一级政权，工作的重点就是落实上级的方针政策。由于自身或上级的原因，当前乡镇耗用了大量人力、物力从事务虚工作。一方面由于层层工作开展的检验标准是看材料，因此导致乡镇也花费大量人力从事文字工作，一部分乡镇领导不管对上汇报对下布置工作也步入了事事靠秘书，处处要材料的局面；另一方面乡镇除参加县委、县政府组织的会议活动外，还要参加各个县级部门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有的部门为追求视觉效果，经常要求乡镇出人凑数，甚至还向民营企业中大量抽人到县当群众演员，耗费了乡镇相当大的人力。因此，必须从上到下纠正这种不良风气，让乡镇把更多的人力投入到具体工作之中。同时在乡镇实施精细化管理，将乡镇工作规范化，目标具体化，结合定岗定责，编制乡镇干部工作手册，形成乡镇领导分工的最佳搭配模式，细化科室及科室人员的职责、工作流程、办事程序，具体到每个环节，让每个乡镇干部明白自己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不开展或开展不好，将受到什么处理，通过规范管理，实现领导要我做向我要做转变。

(四)落实退出机制，让乡镇干部干好事

要从根本上扭转一部分乡镇一般干部大错不犯，小错不断和领导干部在其位不谋其政的顽症，就必须打破终身制问题，让乡镇领导和一般干部工作有压力。严格逗硬领导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对乡镇干部实行月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对日常工作不努力，任务完成较差的一律纳入每月的考评，对一年中有几个月考评不称职的年度考核一律不称职，并根据相关规定是一般干部的进行待岗或辞退，是领导干部的一律免职。对已经在经商办企业，把工作当副业，泡在机关求有退路的乡镇干部，借鉴周边区县做法，发挥他们有经济头脑、协调能力强的优势，出台政策，给他们招商引资任

务，让这部分人合法流出，如没有完成招商任务不享受工资待遇，避免加重财政负担的现象。

(五)提升管理水平，让乡镇干部干成事

撤并乡镇后，乡镇人数由原来几十人，增加后多的达到近300人，全县增加100人以上的乡镇有4个。面对人员队伍庞大的乡镇机关，传统的人盯人、革命靠自觉等粗放型管理办法，根本无法适应乡镇的发展变化。另外，县在选拔乡镇领导时，大都偏重于业务精、品性好，在管理能力和水平上考虑相对较少，这些人到领导岗位上临阵磨枪，往往对管理认识不全面，更谈不上科学管理乡镇。因此，要有计划地面向社会引进一些懂管理的人才进入乡镇领导队伍，推动乡镇实行科学管理，真正从管理中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